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对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贾华芳

付永领

施军

2021年12月27日